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0〕 49 号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 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召开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

希望你们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候选人人选材料请按协管程序及时上报。

此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共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委员会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